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5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0.06.24 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371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9.11.17 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248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10.08.18 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1089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昇評定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置有建築、土木、環工、化工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辦理申請案件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材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四) 設有能夠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材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

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審小組評審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六、第三點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及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等分類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評定作業方式及流程。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受理自薦提案之作業方式及流程。
- (八)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九)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十)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一) 收費基準。
- (十二) 評定項目產品責任保險計畫。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前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事項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

核定。

-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 九、評定專業機構於受理評定過程中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及測試證明負有保守秘密之責。
- 十、評定專業機構對於具有缺失之試驗報告，應即將缺失內容函知申請人及試驗機構，請試驗機構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同時副知本部。
- 十一、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並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 十二、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評定不實。
 -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指定。
- 十三、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綠建材標章之申請、評定詳細情形及抽查等事項，彙報本部備查。